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22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 中山醫學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篇第二章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為應教學需要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期班)。並於每年舉辦二期，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實驗科目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三十六小時(兩者皆含期中、期末考試)。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暑期班：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三、當學期所修之科目如不及格，可報名參加第二期暑修。  
四、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須經系主任同意)，始可畢(結)業者。  
五、經由學校專案選派出國修課之學生。  
六、系上課程改革，因特殊情況須於升級前補修者。  
七、因修讀雙主修、輔系所需之必修科目者。  
八、94年次以後出生經申請通過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之必修科目者。
- 第四條 暑期班分為兩期：  
一、第一期從七月一日至七月底止。(上學期課程)  
二、第二期從八月一日至八月底止。(下學期課程)
- 第五條 對本校未開班之科目，得申請參加他校暑期班，但須經本校同意。其在他校暑期班選修之科目之學分數連同在本校暑期班選修之學分數，同一年兩期總和不得超過十八學分，94年次以後出生經申請通過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得不受此限制，所選科目上課時間不得衝堂。
- 第六條 開課程序：  
一、暑期開課與否須先依各院(系)相關規定辦理；若各院(系)無暑期開課相關規定者，同一科目之選課學生人數須滿十人始可開班。若因開課人數不足而學生願補足十人之學分費者，須簽署同意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班。  
二、94年次以後出生，經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依原修課學分費收取。  
三、暑期班開課，以學生自動申請為原則，申請日期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四、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調查授課教師是否開課。  
五、註冊課務組將經授課教師同意開課之科目送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 第七條 學生參加暑期班，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及器材費，並完成註冊手續，已註冊繳費者，一律不可退選、退費及更改開課學分。
- 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左：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22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3 頁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均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其他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其資格須受本辦法第三條之限制。

第十條 學生申請參加暑修，應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完成報名繳費手續，逾期完成手續，以一週為限並記申誡一次，逾期一週以上，恕不受理。

第十一條 所修科目若有分授課深度等級，則暑修以原不及格科目之等級規定為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78年04月24日	7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80年05月09日	79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年09月11日	8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6年03月04日	8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88年04月19日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9月14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5月22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11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0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1032100720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3月24日公告)
103年10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12月05日1032103844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2月11日公告)
110年12月0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中華民國111年04月15日1112100823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04月18日公告)
112年07月2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0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1122102797號簽請校長核定，112年10月13日公告)
113年03月2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4/22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3 頁

113 年 04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臺(90)高(二)字第 90167733 號函】

【95 年 09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5504 號函備查】

【96 年 12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94800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250467 號函備查】

【98 年 01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00548 號函備查】

【99 年 02 月 08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3795 號函備查】

【102 年 0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4108 號函備查】

【111 年 06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7388 號函備查】

【112 年 12 月 0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06619 號函建議修正】